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高陵区

**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用气方：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供气方： 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为了明确供用气双方在天然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供用气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1、用气地址、性质和范围**

1.1 用气地址： （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址）；

1.2 用气性质： 非居民用气类

餐饮 立方米/小时，锅炉 立方米/小时

直燃机 立方米/小时，工业生产 立方米/小时

其他 立方米/小时

（其定位图以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存档备案的用户资料为准）。

1.3设计用气量： 立方米/小时。

**2、供气方式、时间和质量**

2.1 供气方式

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方24小时连续供气。但因上游供气企业调峰、限气、设备检修、抢修，用气方用气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相关手续不全，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非供气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足量供气或停气、限气，致使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供气时限

2.2.1双方在本合同项下销售和购买天然气的期限（“合同期”）为从[ 2025]年[ ]月[ ]日早8：00至[ 2026]年[ ]月[ ]日早8:00（包括首末两日）

2.2.2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供气开始日顺延至合格或符合之日，总供应期限【相应顺延/不顺延】：

2.2.2.1用气方向供气方提交的用气设备竣工验收资料经审查不合格的；

2.2.2.2供气方对用气方用气设备进行供气前安全检查,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

2.3 供气质量

2.3.1 供气方所供天然气气质应符合GB17820-2018《天然气》二类标准。

2.3.2供气压力为： 0.2 - 0.4 Mpa。（如遇上游供气企业调峰、降压、限气除外）。供气方保证除非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供气人停气、短气、降压等情形外，供气压力符合燃气器具使用的压力要求，通常情况下在\_\_\_\_燃烧器\_之前的压力不低于[2000 ]帕（静态压力）。

**3、用气量**

3.1 年合同用气量约为： 万立方米（该用气量不包含[ 2025 ]年[ ]月-[ 2026]年[]月期间的用气量， 2025年 月份-- 2026年月期间的用气量，由双方另行签订冬季调峰用气协议确定）。经双方确认[ 2025]年[ ]月[ ]日-[ 2026]年[]月[ ]日（含首末两日）分月合同量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 **用气量** |  |  |  |  |  |  |
| **月份**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 **用气量** |  |  |  |  |  |  |

3.2 第3.1款所述分月用气量为该月内供气方有义务供应、用气方有义务提取的天然气总量，到本月最后一日（包含最后一日），除非另行约定，因用气方原因未提取或因供气方原因未供应的量总和不进行跨月结转，如因用气方在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或用气方实际用气量超出分月计划量，按照第5.2款约定进行“偏差结算”或第6.4款额外气进行结算。

3.3“日合同量”是年合同内某月合同量除以当月天数所得结果。

3.4“最小月气量”是月合同量乘以0.96所得结果。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最小日量是合同期内某月任一日用气方有义务向供气方提取和购买的最低气量限额。如果某月用气方实际提取气量日均值低于该月最小日量，用气方当月剩余气量视为放弃，供气方有权支配用气方当月未提取余量。

3.5 用气方如需在用气计划基础上扩大用气规模，应首先向供气方书面提出，经供气方同意后再实施，否则供气方不承担任何相应增加供气的责任和义务。在本合同期内，若用气方提前用完当年合同气量且未向供气方发出继续购气申请或未与供气方达成一致，供气方有权减少或停止向用气方供气，直至签订增量补充协议。

**4、调峰**

冬季高峰调峰用气，按照顺价销售的原则实行上下游气价联动。用气前，用气方需按上报给供气方的冬季调峰用气计划总量缴纳当年度冬季额外调峰气预付款，预付款最终结算根据供气方购进的调峰气价格核算，实行多退少补，按冬季调峰用气协议另行约定。若用气方实际用气量超出计划用气量或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时，用气方需在用气前补交超出计划用气量或上游价格上调部分的调峰气预付款。

**5、供气价格、偏差结算、用气计量和气费的结算、缴纳**

5.1 供气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燃气价格或定价规则执行。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出台调整燃气价格的政策、定价规则或上游气价和市场情况出现变化时，双方同意甲方的用气价格(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气量结算)按照上述新政策、新规则、上游市场实际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对燃气的价格做出适时的调整。

5.2 偏差结算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月，如果用气方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用气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用气方当月用气综合价格的30%计价收取。

5.3 用气计量及气费结算

5.3.1供、用气双方应采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

5.3.2燃气计量表型号以及燃气计量概念

5.3.2.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采用型号为\_ 燃气流量计。

5.3.2.2燃气的计量：双方以上述流量计温压修正后的实际读数进行结算，单位为标准立方米（即在标准状态下，充满一立方米空间的天然气数量；所谓标准状态指温度为20℃(293.15K)，绝对压力为101.325KPa（一个标准大气压）的状态）。除非按照本合同规定需要对燃气计量表进行重新检定，最终用气量以燃气计量表的正常显示读数为准。

5.3.2.3结算方式：按标准立方米折合当前天然气销售单价来计算。

5.3.3计量表的初始读数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用气方在接到供气方通知之前，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用气设备。

5.3.4计量表的用气量由供气方抄表1次/月.至少，用气方可在抄表现场见证确认。

5.3.5计量设备检定周期

5.3.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流量计检定相应规范规定进行强制检定。

5.3.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流量计检定相应规范规定，用气方应在所用流量计强制检定周期届满前，自行送检流量计。

5.3.5.3用气方如不配合履行前述1、2条检定义务时，供气方发出催告通知，通知期限届满，用气方仍不履行的，供气方有权暂停供气，直至用气方履行相应义务，且供气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5.4不合格计量器具导致产生存在计量误差的，供、用气双方按照5.3.6条之约定处理。

5.3.6计量表的检定

新计量表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为准。甲乙双方在计量表的使用过程中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进行定期检定，检定应交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任何一方如对计量表准确性有所怀疑，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出检定计量表的要求，检定费用由提出方先行垫支，但最终按以下办法结算：

5.3.6.1如计量表读数误差高于国家规范规定范围的上限的，供气方应按实际超出部分向用气方退还多缴纳燃气费；如计量表读数误差低于国家规范误差范围下限的，用气方应按实际不足部份向供气方补缴欠缴燃气费；

5.3.6.2上述退（补）燃气费如能根据远传设备记录核实的，按远传数据记录核算；其他情况追溯期：自通气点火之日至提出异议之日。

5.3.6.3一方提出检定要求的，如计量表读数误差在国家规范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该方应承担所有实际检定、拆卸等因检测发生的各项费用。

5.3.6.4计量异议：燃气计量表不能正常显示读数期间，**供气方有权决定以用气方历史同期或用气方前[12]个月应缴费用气量的日平均数计算相应期间的应缴费用气量。**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检修停止计量，停止计量期间的用气量按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1）上次抄表日起至发现停表日止的日历天数乘以平均日用气量（按本条前述方式确定）或历史同期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2）上次抄表日起至发现停表日止的日历天数乘以最近一个结算周期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3）其它方式。

5.3.7**使用预付费（IC卡）方式的用户用气，以流量计基表或积算仪读数作为气量结算依据**。

5.4 气费缴纳

用气方办理IC卡，采取IC卡先付款后用气方式用气。用气方自行到供气方售气点进行购气或采取其他经供用气双方商定的方式购气。**IC卡控制器部分电子表读数仅作为预读数，功能为提示用气方及时充值，否则将自动停气。用气方用气量以燃气计量器具基表、积算仪或后台数据为准**。**用气方充值预存气费后，实际使用气量依照当时执行的燃气价格结算。预存气费尚未使用完时，如遇燃气价格政策调整，尚未使用部分预存气费按调整后的燃气价格进行结算。**

**6、额外气（合同量外市场化资源）**

6.1在合同期内任一月，如果用气方用气量超过第3.1款月合同量，供气方无义务供应超出部分的气量。如果供气方选择供应任何超出部分的气量或用气方提出的超出第3.1款明确的合同量外额外气量需求，供气方将努力获取额外资源进行供应，则这部分超出合同的气量均称作额外气（合同量外市场化资源）。

6.2 供气方供应的额外气市场化资源为上游供气企业代购或供气方自行市场化采购。

6.3 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供气方向用气方供应的额外气价格由额外气气源价格、上游交易服务费、上游管输费和供气方配气价格组成（其中额外气气源价格根据当期线上成交价格和成交量加权平均计算或CNG、LNG、其他气源采购到站价确定，上游交易服务费按照重庆或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确定的标准执行，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输管道下载气量收取管输费0.289元/立方米）。

6.4 用气方当月使用额外气，应按照供气方要求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后续直接转为气款）。供气方分配给用气方的额外气执行照付不议原则，优先结算。

**7、供、用气设施的产权界定及管理、维护、维修**

7.1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为用气方建筑红线。

7.2产权分界点（含）逆气流方向的输配气设施产权为供气方所有，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维修；产权分界点顺气流方向的燃气设施产权归用气方所有，用气方自愿选择供气方提供的有偿延伸服务及收费标准，每年向供气方缴纳相应的服务费用后，供气方为用气方用气设施提供相应的延伸服务。

**8、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供气方有权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每年免费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用气安全。用气方要求供气方增加入户安全检查次数的，供气方应按用气方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并向用气方收取上门服务费[ / ]元/次。

8.2供气方有权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用气量、使用范围内使用天然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8.3因用气方违法、违规、违约用气，造成供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生产存在安全隐患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8.4供气方因管道施工、维修、检修、上游供气企业限气等非突发性原因，需要降压或暂停供气时，应及时通知用气方，通知可采用媒体发布公告、张贴公告、电话通知等方式。

8.5供气方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用气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后，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气方，就发现用气方存在用气安全隐患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用气方应当签字确认，用气方拒绝签字的供气方应当如实记录。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根据书面整改建议限期完成隐患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否则供气方有权停止向用气方供气。为保证用气方安全用气和准确计量，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按规定提供其使用的计量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检定合格证明，提供后方可继续用气，否则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

8.6供气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用气方的商业信息、用气时间、用气量等信息进行保密，但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通知、命令必须披露的除外。

8.7供气方不承担用气方冬季高峰期调峰供气责任，供气方努力按照用气方需求量供气，如遇上游供气压力不足，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用气方可以委托供气方采购供应冬季调峰气量，按照顺价销售的原则实行上下游气价联动，具体供气方案可由供用气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用气方应按规定设置用气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用气、燃气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天然气有关安全规定和规范用气。因用气方使用、操作不当引发的一切事故，由用气方承担全部责任。

9.2有权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供气。

9.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天然气。

9.4提前对自用燃气计量装置进行充值购气或按时缴纳天然气气款。

9.5用气方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须及时报告供气方，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的有偿服务。

9.6不得私自转供天然气或非法盗气。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加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换、变动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9.7用气方必须使用经国家法定部门检定认可的燃气燃烧器具，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禁止使用。用气方应当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经届满的天然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否则，因使用未经国家法定部门检定认可的燃气燃烧器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用气方承担。

9.8用气方有义务按照燃气安全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保证自身用气设施的安全可靠。

9.9用气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知悉的供气方的供气价格、供气量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但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的通知、命令必须披露的除外。

9.10用气方如需扩大用气规模或增加气量，应向供气方书面提出申请，经供气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供气方不承担任何相应增加供气的责任和义务。

9.11接到供气方书面整改建议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整改后应告知供气方予以复查。

9.12用气方擅自破坏、拆卸、改动供气设施、计量设施或者私自增加用气点的，用气方应承担供气方全部损失2倍的违约金。

**10、 违约责任**

10.1由于供气方单方责任造成停气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气方承担用气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用气方有责任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用气方有能力采取措施降低损失而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2供气方因突发性原因降压或暂停供气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责任。

10.3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违规操作使用天然气，给供气方、用气方员工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10.4用气方未提前对使用的燃气计量装置充值购气，IC卡余气量为零时计量控制器将自动关闭停止供气。因IC卡计量控制器应关闭而未关闭继续供气时，供用气量双方同意以流量计基表或积算仪数据为准进行核算，用气方应在核算后7日内向供气方补交用气款；用气方未在7日内补交用气款时，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并按逾期未支付天然气气费总金额按日加收3‰的违约金。上述停止供气给用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气方自行承担。

10.5用气方私自加装、改装燃气管道或燃气设施，给供气方或第三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的，由用气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10.6用气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第（5）项之规定，不按照供气方要求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检定，致使双方对燃气计量器具的准确性产生争议，供气方可依据按上年度用气方同期月度用气量推算用气方用气量和新增用气设备的用气增量并结算费用。用气方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自用燃气计量器具、报警器进行检定，供气方有权停止对用气方的供气。

10.7用气方违反协议约定性质使用天然气，供气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对其采取停气措施，同时有权要求用气方承担违约责任。

10.8用气方私自转供天然气或非法盗气。未经供气方允许加装、改装燃气管道，或更换、变动供气设施，或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的，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由用气方承担，供气方不承担责任。此外用气方还应向供气方赔偿损失。

**11、 免责条款**

因出现下列任何一个或数个原因导致供气方降压或暂停供气，造成用气方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1政府职能部门、相关单位限制供气方供气指标、限气或停气及其他行政行为；

11.2上游供气单位限气、输气管线改造、设备改造维修、突发事故等；

11.3供气方因铺设管道施工、设备正常检修需限气、停气，或其他原因造成供气方管道受损漏气，政府规划调整要求供气方管道改线施工等非供气方原因；

11.4用气方不向供气方提供正常抄表、燃气设施维护、检修、抢修、周期表检定和安全检查等配合工作；

11.5用气方违法、违规、违约用气；

11.6用气方用气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相关手续不全；

11.7供气设施被第三方破坏；

11.8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其他非供气方原因；

11.9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

**12、其他约定**

12.1由于燃气供用气设施的安全性和特殊性，用气方不得擅自改装燃气供用气设施，不得人为破坏燃气计量表，人为干预计量表的正常运行。用气方用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其它原因确需改造、维护检修，用气方同意委托供气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改造或维护维修，改造或维护维修所需费用由用气方承担。

12.2如果供气方所提供的天然气不能满足供气方下游全部用户的需求，供气方将按照政府确定的“压非保民”政策以下述优先顺序依次安排向下游各类用户供气（若国家政策或政府通知文件另有要求，则按政策和文件规定执行）：

12.2.1居民生活用气

12.2.2公福用气、商业用气、压缩天然气汽车用气

12.2.3工业用户用气、城市燃气用户用于工业用途的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文本和效力**

14.1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通知或报纸公告形式，通知方式包括邮寄挂号信、邮政快递等形式，按照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寄出三日（本省）或七日后（外省）或报纸公告之日即视为送达，不论因何种原因是否实际接收。

14.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供、用气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14.4 若属续签合同，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原 年 月 日签订《天然气供用气合同》自行终止。

14.5 如因上游供气单位原因，导致到期的《天然气供用气合同》无法续签时，供用气关系需继续延续，除供气量外其余相关条款按照原《天然气供用气合同》执行。

14.6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在签署本合同时，供气方就其在合同履行行政区域内享有的独家天然气经营权的签约资格及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黑体字条款已向用气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用气方认可供气方的天然气独家经营权并同意供气方作为其唯一天然气供气方。故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对双方当事人权利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时，用气方收到并且已经阅读和知悉供气方发放的《天然气安全使用指南》、《用户使用手册》等燃气安全使用的指导资料。**

供 气 方： 用气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